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/行政通函
CR/329

2012年1月5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- 1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13.12和第13.14款的规定,无线电规则委员会(RRB)在其第58次会议(2011年10月31日-11月4日)上批准了对《程序规则》A3节的修改。
- 2 修改的《程序规则》已纳入后附的(第CR/307号通函述及的)2009年版《程序规则》替换页内。附件中的各条规则均立即生效。

顺致敬意,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弗朗索瓦·朗西

附件: [2009年版《程序规则》—第4次更新¹](#)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¹ <http://www.itu.int/pub/R-REG-ROP-2009/>